

证券简称：国通管业

证券代码：600444

公告编号：2008-013

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冻结情况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根据安徽省巢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〔（2008）巢执字第5号〕：巢湖市第一塑料厂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4,000,000股股票（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.71%）已被司法冻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由于中国农业银行巢湖分行申请执行保证合同纠纷一案，巢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（2007）巢民二初字第59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因被执行人巢湖市第一塑料厂不履行法定义务，因此冻结巢湖市第一塑料厂所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4,000,000股，冻结期限从2008年4月7日至2010年4月6日止（包括冻结期间的孳息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四日